

销售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乙方：北京一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康胡同 5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龙岗路 12 号清
缘里中区 12 号楼-1 层 1808

邮编：100088

邮编：1001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本合同项下产品购销事宜，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产品

设备清单如下：

产品名称	功能和模块	数量	单价	总额
远程临床试验系统	远程临床试验系统需要深度契合临床试验从启动、执行到监查的全流程需求，以“打破地域限制、提升数据价值、保障试验合规”为核心目标，形成从试验生态搭建、信息管理、随访干预到 DCT 专属支撑的完整能力体系，全方位覆盖患者参与、数据处理、风险管控、合规保障等关键环节。 患者端： 1、患者信息管理模块 2、知情同意书管理模块 3、远程随访服务模块 4、远程诊疗服务模块 5、患者教育服务模块 6、AI 智能健康服务 研究者端：	1	2,975,300.00 元(含税金额)	2,975,300.00 元(含税金额)

	1、临床研究数据采集与协同治理 2、项目立项规范化治理 3、伦理审查系统协同对接 4、人类遗传资源合规治理 5、研究协议审查治理 6、项目启动审核流程 7、项目实施过程治理 8、受试者诊疗协同治理 9、项目结题流程治理 10、项目档案精细化治理 11、项目质控全流程治理 12、项目经费精细化治理 13、多维度统计报表治理 14、科研信息发布与查询 15、科研辅助治理 16、系统基础配置治理 17、临床研究全流程一体化治理 18、药物管理			
	免费 8 年维保升级服务			
合计金额（元）	人民币： 贰佰玖拾柒万伍仟叁佰 元整；RMB： 2,975,300.00 元（含税金额）			

二、付款条款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且全部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货款；同时乙方提供给甲方全部货款金额 10%的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质保期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原件。
2.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支票、电汇方式。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公司名称： 北京一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龙岗路 12 号清缘里中区 12 号楼-1 层 1808

电 话：(010)5367214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二旗支行

帐 号：110929603910901

三、交货地点及期限

1. 交货地点：北京安定医院。
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场地、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如甲方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增加乙方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增加的费用。
2. 甲方应按照在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依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
4. 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就系统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与确认。
5.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参与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再开展工作。
6. 在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承担全部实际损失赔偿责任，且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标的额 30%，并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采取措施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
7. 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甲方财产，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服务，严禁与医务人员、病人、家属发生冲突。出现任何用工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8. 乙方负责驻场人员人身安全、治安、防火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乙方人员或员工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含意外伤亡），均由乙方全权负责，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垫付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9.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防火、交通、治安等规定，

服从甲方管理。

五、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违反该保密条款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信息泄露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该义务无其他特定违约责任条款约定时，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标的金额 30% 支付给对方违约金，并承担直接损失赔偿责任。违约金以实际损失为基础进行调整，若违约金明显过高或过低，双方可协商调整。守约方在主张违约前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给予 15 天的纠正期。

七、不可抗力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如发生不可抗力一方未履行通知和提供不可抗力证明的，不发生不可抗力免责的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其可执行性。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于以上所述各项内容，甲乙双方表示完全同意，签字并盖章如下：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法人代表签字：

处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4日



乙方：北京一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4日

